创金合信ESG责任投资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创金合信ESG责任投资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创金合信ESG责任投资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创金合信ESG责任投资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投票表决时间为自2026年3月16日起,至2026年4月15日17:00止。

2026年4月16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了计票,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了公证,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见证。

出席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份额共计17,267,311.35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73.46%,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持续运作创金合信ESG责任投资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出席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17,267,311.35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费用包括公证费3,000元,律师费10,000元,合计13,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6年4月16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持续运作创金合信ESG责任投资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持续运作基金。

四、备查文件

1、《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ESG责任投资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ESG责任投资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ESG责任投资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8日

创金合信怡久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创金合信怡久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创金合信怡久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创金合信怡久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投票表决时间为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4月15日17:00止。

2026年4月16日,本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了计票,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了公证,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见证。

根据计票结果,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因此未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开会条件。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费用包括公证费3,000元,律师费8,000元,合计11,000元,由公司承担。

基金管理人将自2026年4月16日起5日内将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备查文件

1、《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怡久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怡久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怡久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8日

方正富邦恒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恒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恒信双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67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3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方正富邦恒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方正富邦恒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4月2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2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4月2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4月2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恒信双利债券A	方正富邦恒信双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705	02670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具体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之外的销售机构首次单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销售服务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最高申购费率不超过0.30%,投资人如果有多笔申购,A类基金份额适用费率按A类基金份额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30%
1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用由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各销售机构赎回的,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余额不足1份时,登记机构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个人投资者与机构投资者设置不同的赎回费率。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本基金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1)本基金个人投资者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详见下表: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N)	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

(2)本基金机构投资者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详见下表: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N)	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1.00%
N≥30日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开展本基金申购费率、销售服务费率的优惠活动。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转换费用由二部分组成: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赎回费: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

3、申购补差费: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收益归所有。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和以本基金管理人为注册登记机构的其他已开放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

2、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3、本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代销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转换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是否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及基金转换申购费率的优惠措施请关注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申购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6.2 业务规则与相关公告请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founderff.com)及相关销售机构网站查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增加或变更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届时将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6.3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的说明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具体实施的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6.4 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开办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国为申购金额。具体申购金额限制以销售机构有关规定为准。

本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代销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是否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期定额投资的起点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的优惠措施请关注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需要注意的是,定期定额投资的起点不得低于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最低扣款金额。

6.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柜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5层

邮编:100020

电话:010-57303850、010-57303803

传真:010-57303716

联系人:赵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ounderff.com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直销机构销售渠道。投资者如需选择C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

7.2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包括: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3)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号)1001室(部位:自编01号)

法定代表人:陈可可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4)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法定代表人:肖海峰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客服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6)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7)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91号1608、1609、1610办公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8)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14层

法定代表人:窦长宏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e-futures

(9)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010-63158805

网址:www.hcfunds.com

(10)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法定代表人:王珺

客服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1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方正富邦恒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方正富邦恒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方正富邦恒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方正富邦恒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且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8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基金参与了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讯仪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1.88元/股。联讯仪器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以下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根据联讯仪器于2026年4月16日发布的《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相关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国泰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24	132,973.12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8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相关约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旗下天弘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主代码:010118,以下简称“本基金”)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本基金在二级市场卖出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兴业转债”债券。交易详情如下:

交易日期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交易数量(张)	交易金额(元)
2026-04-16	113052	兴业转债	240880	289069533.38

以上交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交易价格公允。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程序。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86-8888)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6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发行了2025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2亿元,起息日为2025年10月15日,票面利率为1.70%,发行期限为183天,兑付日为2026年4月16日(详见2026年4月9日登载于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 www.shclearing.com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2026年4月16日,本公司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210,227,945.21元。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财务支持承诺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陈雍先生出具的《财务支持承诺书》,向公司作出不可撤销财务支持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若公司出现营运资金周转困难、无法按期偿付短期流动负债的情形,本人将以自身的财务能力或潜在财务能力在可预见的将来为公司提供必须之财务支持。

2.公司不得将本人出具的财务支持承诺书视为担保承诺或以此进行融资。

3.具体财务支持实施,以各方协商一致及有权机关审议结果为准,且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内部制度要求。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宏利稳定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22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硕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邱楠宇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硕
任职日期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年
过往从业经历	新南威尔士大学金融学硕士,2019年8月至2020年8月,任职于中信里昂证券(悉尼),历任行业研究助理。2021年3月至2022年9月,任职于知春资本,历任高级研究员。2022年9月至今任职于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权益投资部研究员,高级研究员,现任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具备4年基金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8日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涂卫东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6-4-17
过往从业经历	曾先后任职于国务院法制局、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及中国证监会。2011年3月至2025年12月期间,担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取得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已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无异议函;自即日起,公司董事长王重民先生不再代为履行督察长职责。

特此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8日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新沃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沃安鑫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全文于2026年4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sinvo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98-99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8日

兴华智选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提示性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兴华智选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于2026年4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xinghua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67-8815)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6-010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16,000.00万元	58,603.22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00,757.4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1.7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2026年4月16日,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大写:陆仟万元整)及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2、2026年4月16日,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协议》,约定为全资子连锁药房与渤海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大写:壹亿元整)及由此而产生的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的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全部款项等。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决定:

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子公司的下级公司作为集团内企业视同子公司表述)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其中:(1)不超过5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日常经营周转;(2)含已使用的原专项并购授信额度在内,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专项授信额度(包括专项并购项目、专项资产购置、专项更新改造项目等)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指定项目的相关支付。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贷款、并购贷款、开立信用证、福费廷、开具银行票据及票据贴现等业务。

集团内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为上述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综合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8年,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担保方式包括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收购标的股权质押、其他资产质押担保等。

本次担保额度在股东会已决策授权担保的范围内。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及于2025年5月22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蓝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13402843Q
成立时间	1999年01年20日
注册地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旗营街10号-1
注册资本	38,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药品零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7,026.50	274,223.51
	负债总额	171,327.14	166,738.97
	净资产	115,699.36	107,484.53
	营业收入	390,789.96	557,427.90
	净利润	8,214.82	1,336.8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	《保证合同》	《最高额保证协议》
债权人/授信人	交通银行	渤海银行
债务人/受信人	连锁药房	连锁药房
保证人	公司	公司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本协议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被担保债权确定日,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均已届满的,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确定日; (2)被担保债权确定日,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尚未届满的,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担保金额	6,000.00万元	10,000.00万元
保证范围	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权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送达费用及执行费用等)、手续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加倍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他情况下成为应付); (2)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送达费用及执行费用等)。
主合同	为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	为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及其项下已签订或者将要签订的一系列具体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的为本协议项下主合同。

除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连锁药房提供保证担保外,公司实际控制人监波、舒畅与上述银行分别签署《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协议》,为上述担保金额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提升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业务及其担保额度是结合发展计划,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而做出的。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不涉及集团外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对集团内企业的担保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担保系为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